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002958）

目 录

审议事项: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8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 财务预算报告	15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9
6.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1
7. 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的议案	29
8.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 案	30
9.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39
10.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41
11.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43
12.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纲 要》的议案	45

13. 关于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并向行长转授权的议案	55
14. 关于选举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7
15. 关于选举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1

报告事项

1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7
1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	82
1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89
1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9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动转型战略措施落地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

一、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一手抓抗疫，一手抓发展，支持国家“六稳”“六保”政策，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在有力支持实体经济恢复的同时，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业绩。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总资产规模 4,068.11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07%；吸收存款 2,506.9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57%；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78.50 亿元，比年初增长 21.90%；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9.6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7%；归属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3 元，比年初增长 10.02%；不良贷款率 1.44%，比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增强战略引领能力，科学指导经营决策

2020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经营及投资计划》《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听取各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

进行审议评估，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和收入结构，提高可持续竞争力。本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2020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居第 56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0 世界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居第 329 位；在英国品牌评估机构“品牌金融”（Brand Finance）发布的 2020 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榜”中，本行位居第 300 位。

（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本行稳健发展

一是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2020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阅读会议议案，积极讨论，审慎研究，对重大事项作出谨慎表决，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各位董事严格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学习各类监管规定，认真履职，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同时，进一步梳理了“三会一层”与党委会的关系，明确了前置研究讨论方面事宜。

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2020 年，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协作联系，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为本行集约化发展和精细化管理提供专业支撑。2020 年，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7 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 2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3 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内控审计、合规管理、财务报告等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本行健康发展。

（三）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一是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积极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听取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审议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管理政策》等议案，进一步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用，全年共召开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听取《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各季度关联交易备案报告、案件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按照监管要求强化关联交易备案、审批和披露流程，加强关联交易合规约束。督促高级管理层科学把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主动识别、评估和应对各类风险。

三是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听取了《青岛农商银行 2019 年审计工作报告》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青岛农商银行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通过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工作计划等方式，督促本行对各项业务开展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四）持续加强资本管理，保持资本充足水平

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科学规划业务发展和资本补充。2020 年，成功发行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定期审议资本充足率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有关报告，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保持良好水平。同时，积极探索多渠道资本补充途径，审议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科学谋划资本补充事宜。

（五）完善上市后信息披露制度，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

董事会依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完善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按规定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披露工作，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可转债发行网上路演，参与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答复投资者提问，提高本行上市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理念

本行将经营管理活动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董事会听取《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审议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农金融服务报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指导经营管理层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提高对“三农”、小微企业、城乡居民的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1 年，中国经济企稳回升，世界经济逐步走出疫情阴霾，城镇化、乡村振兴、扩大消费等为本行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战略引领作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加强资本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持续加大对“三农”、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一）制订本行 2021-2025 发展规划，明确未来发展方向

2021-2025 年是我国重要的发展机遇期，也是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更大力度对外开放的关键时期。董事会将充分总结本行发展经验，深入研究分析本行发展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自身优势和劣势，结合山东省、青岛市重大发展战略，研究制定本行 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找准定位，明确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总体原则和实施措施，扎实落实“党建引领示范、标杆普惠银行、行业交易银行、平台开放银行、特色金融建设、内控合规强化、资产质量优化、信贷结构调整、优质服务提升、人文农商深化等“十大工程”，深度融入地方经济发展，进一步巩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金融主力军地位。

（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增强履职规范性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治理有关职责，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一是落实党建引领，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进党的建设和公司治理同步提升，优化提升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组织工作，统筹安排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谋决策功能。三是依法、公正、合理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要求，保证相关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四是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要求，提升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专业履职能力。

（三）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变化，指导本行全面加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二是进一步发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作用，不

断健全防控机制，优化信贷结构，严控增量风险，提高关联交易管理精细化水平。三是定期审议风险管理相关议案，持续做好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重大风险识别、评估，提高风险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四）加强资本管理，统筹业务发展

2021 年，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资本规划，做好资本管理。一是推进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二是优化内生资本补充机制，指导本行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强内生资本补充能力。三是审议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监控资本充足率水平，确保资本充足率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四是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本消耗，指导本行走低资本消耗的轻型化发展道路。

（五）做好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2021 年，董事会将按照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守上市公司规则，及时、完整、准确的披露信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做好董事会决议、重大事项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投资人及时了解本行情况。二是要求主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告知重大事件，积极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三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活动，通过投资者热线、现场接待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方便、快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承担小微金融、涉农金融服务、绿色金融服务、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社会责任。牢

固树立金融支持精准扶贫责任意识，坚持发挥地方法人银行“点多、面广、情况熟”的自身优势，以信用工程建设、家庭金融推广、客户信息采集等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为依托和载体，充分发挥金融助推乡村振兴积极作用，助力帮扶对象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维护员工权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员工收入水平，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为员工提供更加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监事会以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宗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组织和参加各类会议，认真履行监事会履职监督、财务监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监督职能，为推动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管控、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履职监督职责，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1. 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2020 年，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23 项，审阅或听取各类事项、报告 101 项。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2 次，共审议有关议案 7 项，审阅有关事项 17 项。会议内容涉及履职监督、财务监督、经营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股权管理、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等重要方面。

2. 全面参与“三会一层”的各类会议和活动。2020 年，监事会派出监事现场对董事会会议进行监督，并直接参加了本行各类经营工作会议、条线会议，参与风控、考核、组织架构完善等重大决策的监督。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出监督意见、建议或提示，进一步强化了履职监督职责。

3. 持续开展“董监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为规范和监督董事会、高管层履行职责，做好监事会自我约束，监事会于年内围

绕董监事参会、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高管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组织开展了上年度董事、监事、高管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持续完善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按时、保质完成了履职自评、互评等环节，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二）构建完善全面监督体系，监督意见更加到位

1. 持续进行财务监督。2020 年，监事会围绕经营管理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方面，与总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大额财务支出情况，查找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2. 关注风险管理监督。监事会主动适应经营情况的变化，关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深化风险管理监督工作。通过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专项听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等报告，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查，及时提示风险，促进了本行的稳健合规经营。

3. 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2020 年，监事会把内部控制监督贯穿于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履职监督的全过程，重点加强了对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性和有效性、重要业务领域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并对 2020 年度本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

4. 强化关联交易监督。2020 年，监事会持续开展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监督，审议了监事会对报送关联交易监督情况的议案，对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关注，提出监督意见，并委派审计部开展了关联交易专项审计，进一步规范了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了重大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进行，保障了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 监督指导全行审计工作。监事会对内部审计计划的制定、

工作的开展、形成的报告实行全面的监督指导，督促审计部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系，坚持以风险为导向，结合本行工作重点调整工作方向，有序高效、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审计工作。

（三）夯实监事会基础工作，监督效能进一步提升

1. 完善内部沟通。监事会注重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不断完善监事会与董事、高管人员的沟通和互动机制，通过会议、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向董事会、高管层及监事传递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监事会的监督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2. 强化外部交流。高度重视监管部门金融监管通报、现场检查意见等监管报告与要求，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通过与监管部门保持顺畅的报告和沟通，及时获取工作指导和支持。

3. 加强监事培训。2020 年，本行邀请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工作开展了专题讲座，并组织参加了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组织的 2020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有效拓展了监事工作思路。同时，组织监事持续学习相关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监事会工作方式与水平，为有效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对本行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募集资金与本行承诺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

（七）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提高全行风险管理水平为目标，坚持做好全面风险管理等各项工作，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整体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整体风险管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阅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监管要求，不断深化自身建设，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促进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一）依法合规开展监事会换届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密安排，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提名、监事选举等工作，依法合规做好监事会换届，确保全面符合各项监管规定，各项工作顺利交接。

（二）全面参与“三会一层”各类会议和活动

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全面参与“三会一层”各类会议和活动，维护股东利益和本行利益。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及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经营层各类会议，履行好监督职责。紧紧围绕本行发展战略积极建言献策，维护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努力营造既相互监督制衡又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坚持做到重大风险事项及时提醒、事关发展和经营的重大问题提早介入，积极履行好建议权，推动本行各项经营业务健康发展。

（三）持续推进董监高履职评价

紧跟新常态的经济金融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规范履职程序，强化履职监督，切实推动董事、监事履职量化评估机制，进一步规范自评、互评及结果报送等环节工作。持续提高履职监督结果运用，针对履职评价工作发现董事、高管人员履职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并将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及时反馈，持续关注改进情况。

（四）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强化监督力度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坚持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履职尽责行为为监督重点，积极推动青岛农商银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动董事会、高管层制订的科学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股东大会负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对内控合规与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持续推动内控合规体系的完善。一是推动提升内控部门的监督检查的联动作用，完善工作机制。二是促进强化风控及其他条线的自查和防控职能，切实加强监事会对风险、内控、案防工作的监督职能，关注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三是督促审计部门持续加大对高风险领域、案件易发部位和薄弱环节的审计力度，及时防控案件。

（六）夯实监事会工作基础

一是加强各方沟通。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汇报，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加强监事会成员的联络与信息共享，加强与银行同业的沟通与交流。二是提升履职能力。通过同业交流、履职培训等方式，及时向监事宣导制度、规定和履职要求，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完善监事会各项工作机制。通过组织全体监事参加相关培训和开办专题讲座、及时组织监事学习监管文件、做好履职工作的同业交流学习，使监事能更好的了解宏观经济形势、监管部门监管政策、本行经营管理动态，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2021 年，监事会将密切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动态，及时跟进风险控制、业务发展、人员稳定等方面的问题，积极与各方

沟通，关注并配合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努力成为本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监督器”和“助推器”。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行坚守“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统筹发展”的市场定位，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聚焦“领先、特色、高质量发展”总目标，不断提升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力度，实现了稳增长、防风险、提质量的均衡发展，各项业务迈上新台阶。

（一）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

2020 年，本行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深耕区域经济，不断加大实体经济扶持力度，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4,068.1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1.44 亿元，增长 19.0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未含应计利息）2,178.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1.41 亿元，增长 21.90%。负债总额 3,771.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7.03 亿元，增长 19.19%，其中吸收存款（未含应计利息）2,465.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9.24 亿元，增长 14.34%，个人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218.23 亿元，占吸收存款增长总额的 70.57%，存款基础进一步夯实。

（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020 年，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六稳”“六保”政策落地。围绕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发布“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十条措施”，率先启动金融支持复工复产的“春风行动”，积极落实人民银行、监管部门下调利率、延期还本付息等金融纾困政策，免收企业网银手续费、防疫物资汇划费等，切实让利实体经济。面对 2020 年特殊的经营环境，本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实现营业收入 95.72 亿元，同比增加 8.42 亿元，增长 9.65%；实现拨备前利润 67.16 亿元，同比增加 7.46 亿元，增长 12.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60 亿元，同比增长 4.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幅与预算存在偏差，主要原因一是响应政策号召，主动让利实体经济；二是受疫情影响，本行在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合理预判的基础上，主动加大减值损失计提力度。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020 年，本行紧紧围绕“平台化营销、线上化突破、产品化绑定”的工作思路，通过开展交易银行工程建设，在全国首家上线电子保函产品，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积极扩大银团贷款等工作措施，实现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快速增长。2020 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2 亿元，同比增加 1.03 亿元，增长 51.9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16%，较上年提高 0.88 个百分点。

（四）资产质量持续优化，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2020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44%，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78.73%，高于监管标准，各项拨备计提充足。

（五）资本基础进一步夯实

2020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73%、10.46%、12.32%，均高于监管达标要求，为后续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2021 年财务预算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宏观层面看，尽管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依然较大，国内经济下行继续承压，

但经济增长的有利因素较多。一方面国内疫情对经济的影响或将减轻，政府将持续推动扩大内需、支持创新发展、改善营商环境，经济内部平衡性将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根据中央相关会议精神，2021 年宏观政策将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保持广义货币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银行层面，金融严监管处于新常态，利率市场化不断深入，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疫情冲击带来的金融风险逐步显现，2021 年银行业很可能面临利润空间继续收窄，成本水平上升，资产质量持续承压的经营压力。

面对外部环境的挑战和机遇，2021 年本行将继续坚守“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统筹发展”的市场定位，努力实现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确保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成本收入比等主要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将紧紧围绕“质量强行、科技兴行、移动优先、管理制胜”的经营方针，秉承“创新驱动、科技驱动、人才驱动”的转型策略，积极作为，强化落实，以“对标上市银行、数字化转型、精细化管理”等举措为支撑，夯实经营发展基础，努力推动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实现薪酬适度增长，股东权益稳步提升，确保 2021 年圆满完成预算目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0 年度审计结果，2020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953,035 千元。

根据上述利润情况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 2020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约 295,304 千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约 536,546 千元；
3.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约 295,304 千元；
4. 本行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税前）。不送股，不转增资本。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份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约 833,333 千元。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 10 月 12 日，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本行 50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00%），成为本行主要股东。为了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提高业务审批效率，对于本次新增的关联方，本行对其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邢路正，注册资本 69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经营范围：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和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424.57 亿元，净资产 824.92 亿元，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6 亿元，净利润 12.71 亿元。

2. 青岛城投持有本行 9.00% 的股份。

3. 今年以来，受国有企业股权调整因素影响，青岛城投关联企业亦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行对其存量授信被动增加。青岛城投成为本行主要股东后，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存量授信额

度为 44.66 亿元。

4. 青岛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3.92 亿元，为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债券、保贴、押汇、进口代付等。

二、定价政策及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补充的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政策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三）若因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有权撤销或终止该交易，本行人员和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补充的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政策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行对部分关联方 2021 年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一）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王建辉，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64.79 亿元，净资产 329.26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24 亿元，利润总额 3.53 亿元。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该公司持有本行 9% 的股份。

3.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1,000 万元，2020 年实际授信 100,000 万元、向其两个关联企业收取租赁费 859.60 万元。

4.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0,18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150,000 万元，主要用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债券投资等业务，提供服务类业务 180 万元，主要用于收取房屋租赁费等。

（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邢路正，注册资本 690,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经营范围：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993.64 亿元，净资产 958.80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73 亿元，净利润 19.72 亿元。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该公司持有本行 9%的股份。

3.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39,200 万元，2020 年实际授信 239,200 万元。

4.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92,15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391,800 万元，主要用于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保理、贸易融资、债券、转贴、票据等业务，提供服务类业务 3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服务费等。

（三）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姜俊平，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31 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箱包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7.94 亿元，净资产 39.34 亿元，2020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12 亿元，净利润 2.42 亿元。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2. 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行 7.20% 的股份。

3.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40,500 万元，2020 年实际授信 140,000 万元、支付员工服装费 635.36 万元。

4.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40,9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140,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提供服务类业务 9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员工服装费等。

（四）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杜双华，注册资本为 81,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经营范围：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13.37 亿元，净资产 426.45 亿元，2020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6.76 亿元，净利润 61.72 亿元。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该公司持有本行 5.4%的股份。

3.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85,300 万元，2020 年实际授信 185,300 万元。

4.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85,300 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授信业务。

（五）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安杰，注册资本为 450,654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801 室。经营范围：区内土地开发建设和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有资产运行和资本运作，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37.10 亿元，净资产 80.96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2 亿元，净利润 0.29 亿元。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行股东监事安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3.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6,900 万元，2020 年实际授信 166,900 万元。

4.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80,141 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保函、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贸易融资、债券等授信业务。

（六）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吕增兵，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57 号。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银行业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行资产总额 483.88 亿元，净资产 36.56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5 亿元，净利润 2.33 亿元。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该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行董事姜俊平在该银行担任董事，本行独立董事商有光在该银行担任独立董事。

3.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260,000 万元，美元 11,50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末，该关联方在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0。

4.该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210,000 万元。主要为资金类、代理保证类、同业存放、同业拆入、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发行存单等。

（七）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谭先国，注册资本为 497,119.73 万元，住所为威海市宝泉路 9 号。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银行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行资产总额 2,550.94 亿元，净资产 184.70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00 亿元，净利润 9.26 亿元。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该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行独立董事孙国茂先生在该银行担任董事。

3.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关联方在我行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0。

4.该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30,000 万元。主要为资金类、同业存放、同业拆入、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发行存单等。

（八）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张友彪，注册资本为 259,652.43 万元，住所为潍坊市奎文区北官东街 5007 号。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银行业务。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该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行董事姜俊平在该银行担任董事。

3.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90,000 万元、11,50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末，该关联方在本行同业存放余额为 28,000 万元。

4.该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80,000 万元。主要为同业存放、同业拆入、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发行存单、回购业务等。

（九）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张大卫，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6 号物资控股大厦 1-2 层。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银行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行总资产 20.91 亿元，净资产 5.41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7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该银行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2.该银行为本行所属子公司。

3.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7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关联方在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0。

4.该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5,000 万元。主要为
资金类、同业存放等。

二、定价政策及公允性分析

（一）上述关联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非实际必
须发生的约定金额。本行预计的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重大、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政策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
本行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
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2021 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守法
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授权程
序审批后实施。超过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重大关联交
易，按要求由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超过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特别重
大关联交易，按要求由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
查，经董事会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若因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关联交易有失公允并给本行造
成损失的，本行有权撤销或终止该交易，本行人员和关联方按照
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417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费用合计人民币 3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9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修订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相关要求修订了党建内容，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调整修订。

修订的具体条款内容详见附件。

该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附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债权人和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债权人和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根据实际情况
2	第二条 本行是在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九家行社”）的基础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设立后，原九家行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本行在青	第二条 本行是在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九家行社”）的基础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设立后，原九家行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本行在公司登记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599001594B 的《营	根据实际情况

	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599001594B 的《营业执照》。	
3	第十五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本行党组织是本行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本行坚持党的建设与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党员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党建工作。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修改党建内容
4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第四十四条

5	第三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委批准，本行设立中共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设立中共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本行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委员；纪委设纪委书记、委员。董事长担任党委书记，承担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员行长兼任党委副书记。	第三十六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共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委员。董事长担任党委书记，承担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员行长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修改党建内容
6	第三十八条 本行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负责党建工作研究谋划、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 第三十九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修改党建内容

		(五) 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7	无	第三十八条 本行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 明确本行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本行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修改党建内容
8	第四十条 根据本行产权关系、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发展变化情况, 及时设立、调整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九条 完善机构设置。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 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 有关机构与本行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	修改党建内容
9	无	第四十条 完善运行机制。党委议事决策一般采取党委会议形式,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参加, 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工作需要, 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内容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 没有表决权。	修改党建内容
10	第四十一条 党建工作经费列入本行预算, 从本行管理费中列支, 由党委统一掌握使用。	第四十一条 完善基础保障。根据本行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 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 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修改党建内容
11	第四十二条 建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 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删除	修改党建内容

12	第六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是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行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是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行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13	第一百〇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八十九条
14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

1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十二) 董事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本行应当披露。本行不予披露的, 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第八十二条
1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若本行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17	无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本行应当披露。本行不予披露的,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第八十二条

18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本行应当披露。本行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第八十二条
19	第一百七十九条 …… （十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 （十六）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第八十二条
20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21	第二百〇四条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第二百〇四条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3）本行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

		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2	第二百〇七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七条 本行聘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第一百六十条
23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在公司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根据实际情况
24	条款章节序号	相应调整相关条款章节序号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本行股东大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本行章程修订内容，同步修订本议事规则。

修订的具体条款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1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本行董事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实际情况，修订本议事规则。

修订的具体条款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1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实际情况
2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三）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三）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对需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由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提交董事会。 ……	根据实际情况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本行监事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实际情况，修订本议事规则。

修订的具体条款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1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 3 名及 3 名以上监事联名推荐或监事长提名，以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选举产生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方可任职。监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 3 名及 3 名以上监事联名推荐或监事长提名，以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根据实际情况
2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对需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由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提交监事会。	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第八十二条及实际情况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战略对发展的引领作用，本行在充分总结过去三年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本行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纲要，用以指导本行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发展策略，确保本行实现持续健康平稳发展，请审议。

附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纲要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纲要

- 一、序言
- 二、宏观环境分析
- 三、指导思想、战略框架
- 四、规划目标
- 五、实施措施

一、序言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或“本行”）在上一规划期全面推进二次创业，坚持以转型、创新、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新引领、科技引领、人才引领为动力，以打造生态型特色银行和综合型创新银行为战略定位，规范稳健经营，扎实开展产品创新，提升服务质量，服务地方经济，成功登陆 A 股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2021—2025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本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国家和青岛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基于对规划期国内经济金融发展趋势，分析了青岛农商银行规划期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环境、金融市场环境、竞争环境，明确了未来 5 年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框架、规划目标、实施措施，是引导本行未来五年发展的方向指引和操作指南，也是本行全体干部员工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二、宏观环境分析

（一）经济环境分析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全球范围内新冠病毒疫苗有望推广使用，被压抑的需求逐步释放，支撑我国经济增长的内需外需有望逐步恢复。预计未来 5 年，我国经济增长有望逐步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未来 5 年，国家将继续推动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这为农商银行调整客户群体、提供差别化服务提供了机遇。

（二）区域环境分析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会催生新兴产业和一大批中小微企业，拓展农商银行的营销群体，进而优化信贷投放结构。青岛市十五个攻势中的“双招双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军民融合发展、

突破平度莱西、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高端制造业+人工智能等攻势，对本行优化客户结构、业务结构及特色业务发展起到有力推动作用。

（三）金融市场环境分析

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企业和居民逐步度过疫情危机，预计临时性货币政策工具将逐步退出，央行继续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推进，利率市场化程度得到显著提升。利率市场化使贷款价格市场化，有利于提高银行信贷资金的配置效率。但由于利差收窄，冲击银行业传统盈利模式，银行业面临的竞争更加激烈。

（四）竞争环境分析

从各银行未来发展战略来看，在战略定位上，许多银行都将未来的战略转向了零售银行。从服务手段来看，大部分银行将提升金融科技水平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和手段。金融科技所拥有的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可以使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行为和信用记录得到真实完整的展现，有助于解决“长尾”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得以向个人、家庭和小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一体化金融服务。

三、指导思想、战略框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精细化管理、数字化转型为工作主线，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经营管理创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坚守服务“三

农”主力银行、城乡统筹主办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市场定位，深耕青岛本地市场和济南、烟台市场，加大对“三农”、中小微企业、社区居民、绿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加快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转型，提高资产收益和资本回报，保持稳健良好的资产质量，塑造强大的企业品牌，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度聚焦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走领先、特色、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战略框架

基于正在发生巨变的外部环境以及亟待优化的内部业务结构和管理体系，本行面向 2021-2025 年制定了“2344”的总体战略框架，即围绕“双一体两翼”战略定位，依靠“创新引领、科技引领、人才引领”三个战略发展驱动，面向“连通城乡的普惠银行、生态融合的开放银行、科技赋能的智慧银行、内涵集约的品质银行”四个战略演进方向，实施“客户先导、结构均衡、创新驱动、管理制胜”四大总体战略。

2：以“双一体两翼”为战略定位

“双一体两翼”：在业务布局上，以大零售为核心主体，以公司金融、国际业务和金融市场、投资理财为突破两翼，重点突出大零售和普惠金融特色。在经营区域上，以青岛市为核心主体，以异地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为突破两翼，深耕青岛本地市场，同时大力拓展济南、烟台市的“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

3：三个战略发展驱动

以创新引领、科技引领、人才引领为战略发展驱动。

创新引领：不断推出新的创新产品和平台，利用新技术探索新兴业务模式，围绕内部管理和流程优化进行创新尝试，目的是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优化现有客户体验。

科技引领：重点推进核心系统及相关业务支持系统开发工作，大力推动全行管理和业务的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完善数据治理架构，强化统计数据应用，提高数据质量，强化统计工作管理，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人才引领：建立符合现代商业银行标准的人力资源战略体系，根据业务发展的规划，加大对各业务部门、分支行的人力资源支持力度。

4：四个战略演进方向

以打造连通城乡的普惠银行、生态融合的开放银行、科技赋能的智慧银行、内涵集约的品质银行为战略演进方向。

连通城乡的普惠银行：以城乡广泛的富裕、大众和低收入/长尾客户、中小微企业客户为目标客户，充分发挥我行网点、渠道、人员优势，搭建覆盖城乡、服务小微、支持三农、互惠共赢的城乡金融服务平台；

生态融合的开放银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场景为载体，延伸金融服务触点，构建服务无所不在的开放金融生态；

科技赋能的智慧银行：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实现客户需求敏锐洞察、产品服务个性定制、营销信息精准推送、管理决策实时在线；

内涵集约的品质银行：以精细化管理为主线，推动运营、风控、考核等体系重塑，全面提升集约化经营管理水平。

4: 四个总体战略

全面实施“客户先导、结构均衡、创新驱动、管理制胜”的总体实施战略。

“客户先导”战略：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将发展客户、服务客户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做好增加客户数量、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四项重点工作，做牢做实客户基础，为全行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

“结构均衡”战略：推进区域结构、客户结构、业务结构、资产结构、收入结构、渠道结构协调均衡。在区域结构上要实现县域、城区、异地三个区域均衡发展。在客户结构上要坚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居民、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在业务结构上坚持“一体两翼”的转型策略。在渠道结构上实现线上线下渠道有效融合。

“创新驱动”战略：在保持传统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优势基础上，推进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的全面创新。通过构建全面的个人金融服务和交易银行服务，实现产品体系的综合化和全面化，满足“三农”、城乡居民、中小微企业的综合化金融需求，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面的交易银行服务。

“管理制胜”战略：以精细化管理为工作主线，围绕“抓内控、强内功、补短板”，全面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将精细管理挺在高质量发展前面。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全流程风险管理，树立全口径资产风险管理意识，加强风险文化和风险治理建设，增强合规制胜意识。

四、规划目标

公司治理机制严谨规范；运行模式符合效益优先和资源充分配置要求；建成客户导向的经营模式，形成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客户群体和服务能力；拥有可持续发展的客户资源和盈利能力；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合理均衡；精细化、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建成国内知名的银行品牌，形成较难模仿的核心竞争能力。

五、实施措施

（一）紧扣重大发展战略，关注重点产业领域

高效现代农业。乡村振兴、精准扶贫和农业提质增效背景下，高效现代农业产品附加值高、辐射带动能力强，将成为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形态。

先进生产制造。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和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产业”中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等生产制造产业将得到快速发展。

居民生活服务。伴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与创新创业政策的引导，“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产业”中医养健康、文化创意、精品旅游形成巨大的金融服务市场空间。

政府公共服务。城镇化加速背景下各类城镇规模及其吸纳的人口数量将不断增加，带来的是治安户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基础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需求的快速扩张。

（二）切入关键需求场景，壮大基础客户群体

生产经营。高效现代农业领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景，在土地流转、生产加工设备购置、种养殖种苗购入、原材料购入以及加工存储和运输销售等环节形成信贷

需求。

居民生活。居民生活场景下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城乡居民及其背后的家庭，其金融需求场景包括两类：一是投资置业带来的存款理财和贷款需求。二是日常消费，如装修、耐用消费品购买、大病医疗等形成的支付需求和消费信贷需求。

公共服务。城乡居民在享受各类公共服务过程中会涉及公共服务账户开设及其后续的充值、查询、支付等需求。而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会形成存款和支付结算等需求。

（三）构筑业务生态平台，植入自身服务入口

一是加快构建自有业务平台，其中面向居民生活和商户经营的零售业务以线下网点和小微贷中心为前沿阵地，以面对面服务完成获客和基本信息采集功能，在保障线下客户服务的同时将客户引流到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和网上银行，打造“区域小生态”。

二是接入外部平台，在线上将自身的信贷、理财、支付等服务入口嵌入主流的居民生活和社交平台、产业链核心企业或面向生产经营的 B 端电商平台、以及政府智慧政务等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在线下结合网点将服务入口延伸到产业园区、专业市场、政务大厅、核心商圈、学校、医院、社区等线下场景中。

（四）增强关键业务能力，助力战略举措落地

客户服务能力。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和转变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综合化金融解决方案，提升客户价值。结合客户生产生活中的金融服务需求，从简单的交易处理变为体验型营销服务，逐渐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过度，为客户打造便捷、舒适、高效的服务体验。。

产品创新能力。完善“信 e 贷”和“整村授信”模式，抓

住居民消费和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场景中金融需求短、小、频、急的痛点，通过优化产品准入要求、授信额度、审批流程、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开发一批“小、快、灵”的爆款产品，提高客户服务的便捷度和体验度。

精细管理能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对已有客户的细分，区别对待，分层营销，差异化服务；扎实做好客户信息收集、维护、挖掘和分析等工作，并根据客户存贷款、理财等金融资产，以及规模、职业、偏好、综合贡献度、服务需求等特点，根据不同维度对客户进行分层分类。

金融科技能力。树立“数据即资源”观念，突出服务入口的信息采集功能，将传统的人员、网点和信息优势转化为数据优势，整合各个业务板块的数据资源，消除内部信息孤岛，将每天产生的各种业务数据和交易数据整合为统一的客户大数据系统。

风险防控能力。推行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稽核监督的“三位一体”风险管理体系，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特征相适应，涵盖主要风险类别的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关键业务有完备的风险防控措施。建立适合零售业务特点的风险防控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法则，控制批量化业务风险水平。

关于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并向行长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调整收入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行拟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二）品种及期限：拟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CLO）和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RMBS）等其他以本行资产为基础的资产支持证券。各次资产支持证券在注册额度内、在计划发行之前根据本行的实际需求、市场状况或者投资者的申购状况最终确定各个业务的具体比例和规模。

（三）发行市场：境内债券市场、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四）发行方式：各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可采用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我行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在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对董事会进行如下授权，如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视同董事会

对行长进行如下转授权：

（一）根据市场环境择机决定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类别、时间、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场所、发行对象、发行定价、期限、利率等其它条款。

（二）进行任何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

（三）向监管部门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注册、发行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相关具体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做适当调整。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关于选举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刘仲生、刘冰冰、李庆香、薛健、鲁玉瑞、刘宗波、贾承刚、丁明来、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 13 名同志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除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调整外，任期三年。其中刘仲生、刘宗波、贾承刚、丁明来为执行董事，刘冰冰、李庆香、薛健、鲁玉瑞为非执行董事，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附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仲生先生简历

刘仲生先生，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办事员；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计划调研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日照中心支行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长；日照市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科长；山东省联社日照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济宁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书记、理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刘仲生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仲生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冰冰先生简历

刘冰冰先生，197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刘冰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冰冰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庆香女士简历

李庆香女士，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青岛福尔船务有限公司会计；青岛拓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市场部督导；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李庆香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庆香女士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健先生简历

薛健先生，196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历任莱芜钢铁集团主任；莱芜市金健物资公司总经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薛健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薛健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鲁玉瑞先生简历

鲁玉瑞先生，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即墨市发制品集团公司 ISO9000 办、财务部职员；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监管本部副本部长、本部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监管本部本部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鲁玉瑞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鲁玉瑞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宗波先生简历

刘宗波先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办事员；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实习；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办事员、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沾化县支行挂职营业部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公司综合部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山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科科长；山东省信用合作协会筹备办公室副处长；山东省信用合作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联社政策法规部、业务发展部部长。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副书记、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刘宗波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宗波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承刚先生简历

贾承刚先生，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城阳办事处办事员、夏庄办事处、石老人办事处副主任、会计科副主任级办事员；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会计处、合作处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农金处主任科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山东省联社稽核部、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2016 年 8 月至今，兼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贾承刚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贾承刚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明来先生简历

丁明来先生，196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政工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北二支行会计、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任科员；青岛市农金体改办综合组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农金处主任科员；200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总经理，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丁明来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丁明来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盛先生简历

林盛先生，195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中泰集团从事财务核算工作；青岛市审计局办公室文字综合工作（主任科员）；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副局长；青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副处级、脱钩改制前）；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青岛分所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青岛分所首席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林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盛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商有光先生简历

商有光先生，196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历任辽宁省抚顺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教师；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分行会计员、信贷员；2001 年 9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商有光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商有光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国茂先生简历

孙国茂先生，196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证券公司/天同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齐鲁证券公司/中泰证券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万家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教授；青岛大学经济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工商学院金融学院特聘教授、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现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孙国茂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孙国茂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栾丕强先生简历

栾丕强先生，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职称。历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山东天润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监委会主任。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栾丕强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栾丕强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少飞先生简历

王少飞先生，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高级职称。历任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科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后；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王少飞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少飞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选举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胡明、李晓澜、李志刚、安杰、吴刚 5 名同志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其中安杰、吴刚为股东监事，胡明、李晓澜、李志刚为外部监事。

附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安杰先生简历

安杰先生，197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胶州市检察院科员；胶州市委办公室科员；崂山区委办公室科员、综合科科长、改革办专职副主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挂职副总经理；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经理助理；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监事会召开之日，安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安杰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刚先生简历

吴刚先生，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处干部；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部干部；青岛工商银行干部中专学校副校长；工商银行青岛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际银行副行长、副董事长；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商银行青岛分行副行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监事会召开之日，吴刚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吴刚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明女士简历

胡明女士，196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职称。历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金融投资部兼职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执行主席。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监事会召开之日，胡明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胡明女士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晓澜先生简历

李晓澜先生，197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督查室副主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黄岛区辛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青岛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局长；青岛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质量与标准化学院院长、教授。2020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院长、教授。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监事会召开之日，李晓澜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晓澜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志刚先生简历

李志刚先生，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经理；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部主管；多伦多大学博士后。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工商管理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监事会召开之日，李志刚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志刚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目前共有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 5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行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经济、金融、法律、会计方面的专家。

本行各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各位独立董事已获得青岛银保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

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年度报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本行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7 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 2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 3 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次。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我们认真参加了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我们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林盛	8	7	1	0	否
商有光	8	8	0	0	否
孙国茂	8	8	0	0	否
栾丕强	8	8	0	0	否
王少飞	5	5	0	0	否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林盛	3/3	5/5	
商有光		5/5	3/3
孙国茂			3/3
栾丕强	5/5		
王少飞	2/2		

注：上述数字为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3. 2020 年，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先生出席了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 2020 年 4 月，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王少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外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6 月，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2020 年 8 月，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4. 2020 年 12 月，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补充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青岛经济社会发展及本行转型变革情况，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评估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调查研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20 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前及期间，认真审阅议案、报告等会

议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独立董事栾丕强先生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线上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我们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包括证券监督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及保荐机构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积极参加各类调研活动，拓宽了解公司的信息渠道，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情况，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我们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本行，不断提升本行规范运作水平。

（六）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2021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本行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

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2020年，本行紧紧围绕统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主线，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优势，坚守本源，强化创新，全力推动金融支农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取得一定成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措施

（一）统筹加大资源配置，全力提升支农服务成效。严格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将抗击疫情助力实体经济复工复产与金融服务“三农”紧密结合，发挥法人银行优势，统筹加大资源配置，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一是快速落实金融纾困政策。在全市金融机构中率先发布“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十条措施”，率先启动金融支持复工复产“春风行动”。严格落实监管部门下调利率、延期还本付息等金融纾困政策，免收企业网银手续费、防疫物资汇划费等。对农产品进出口企业采取“两免一减”优惠措施，为县域涉农外贸企业提供容缺办理便利化外汇服务，全面降低包括涉农客户在内的企业融资成本。二是强化考核及资源倾斜。继续设置“新增普惠金融领域贷款”指标，并加大分值权重。在信贷规模安排上，结合县域地区发展规划，调配资源优先支持“三农”地区业务发展，全年莱西、平度、胶州三个县域地区新增贷款合计超过120亿元。三是实施专项工作推动。作为全行2020年组织实施的“十大工程”之一，开启“标杆普惠银行塑造工程”，围绕生产经营赋能、生活消费升级、乡村便民平台打造、银政合作示范，出台硬措施，全方位推进服务能力革

新升级。四是多渠道丰富“三农”资金来源。争取央行再贷款及“两项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缓解“三农”客户资金短缺及担保难问题。此外，在全行持续开展“行长访小微”活动，聚焦“融资难”问题，推动小微企业系列支持政策落地。

（二）全方位优化服务机制，提升贷款运行效率。聚焦贷款业务运行效率提升，从决策架构、授权模式、限时办结等多个方面优化支农服务机制，增强服务效能。一是优化决策链条。定位个人贷款和公司贷款业务审批模式，从二级支行、分支机构和总行三个层面优化信贷决策架构，以专业化运作提升信贷决策效率。二是灵活授权模式。建立灵活授权机制，总行结合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监管要求等临时增加或调整授权与分支机构差异化申请并行，更好、更及时回应市场需求。三是实施限时办结。授信业务全部实现线上无纸化、标准化操作，并按照不同权限层级、担保方式、线上线下等维度，制定调查、审查、审批时限要求，明确告知客户办结时间，并在审批结束当日向客户反馈。

（三）挖掘数据信息潜能，致力提供均等化金融服务。关注涉农区域客户数据信息收集较难与信用贷款需求明显的客观情况，以全流程自动化的“信e贷”产品为主打，坚持网格化宣传推介，致力于为涉农客户提供均等化的金融服务。同时，相继创新推出了“信e贷线下审批，线上放款”、“惠摊快贷”、“备用金e贷”等产品，构建了适合农村客户的、独具特色的线上信用贷款产品组合。创新推出全国银行机构首款基于关税数据的线上融资产品“关税e贷”。在支持涉农外贸企业方面，率先在全省法人银行中接入“单一窗口”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和全国“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大

幅提升了外贸企业贸易融资的便利化程度。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了“跨境资金池”业务，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降低融资成本。

（四）强化平台合作思维，借势驱动金融支农工作。树立用平台思维做乘法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优势，全力深化平台合作，取得较好成效。加强与青岛农担公司合作，聚焦解决涉农客户担保难、融资难问题的“农担贷”规模突破7亿元，保持全市首位。以该产品为依托，2019、2020年两次中标农业农村部支农创新项目，其中2020年为山东省唯一中标银行，并获得青岛市金融创新奖。相继与市人社局、妇联、共青团、中院、退役军人事务局合作，分别联合推出“人才贷”、“巾帼信用贷”、“巾帼创业贷”、“青创先锋贷”、“法拍贷”、“退役军人创业贷款”等产品，并快速见效。此外，社保医保延伸服务有效推进，为广大参保企业、个人进一步提供了渠道便利。借助本行金融超市“汇青客”，联合第三方推出线上购物、免费问诊、口罩预约、农产品销售等场景服务，实现了线上产品精准触达和客户申请精准派送。

（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持续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依托在全市广泛布设的2100余台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全面构建直达村庄、社区的金融服务平台。同时，融合嫁接行政审批、社保、公积金等政务服务项目，积极打造集“政务+金融+便民+生活”于一体的服务平台，有效打通政务和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是在年初“封村”“封社区”的严格防疫状态下，借助服务终端，在全市开展防疫知识宣传，并为农村、社区居民提供充分的金融便利，在家门口办理业务。其中，疫情隔离期间办理业务79万笔，超过同期柜

面业务量，有效减少了人口流动和聚集。二是借助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服务渠道前置的独特优势，积极融入“放管服”改革，在政府部门支持下，全面嫁接融合政务服务，已成功实现社保、行政审批、公积金等15项相关业务落地，推动政务服务从“实体办事大厅”向“移动办事大厅”转移，让每一处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都成为一个窗口，促进政务服务直达村庄、社区。三是结合脱贫攻坚收官工作要求，发挥地方法人银行“点多、面广、情况熟”的独特优势，按照网格化原则压实责任，狠抓“脱贫不脱政策”精神要求贯彻落实，对扶贫工作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重视电子支付服务，提高农村区域产品应用。高度重视农村电子支付服务，结合系统功能优化，组织开展了扫码支付手续费减免活动，并结合疫情影响带来的线上业务办理需求，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电子支付在农村地区应用。结合社保卡推广，上线电子社保卡线上申请功能，为参保人提供社保线上服务渠道，并上线“社银便民服务平台”，借助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满足了社保卡激活、口头挂失解挂、医保账户余额及明细查询等常用业务的办理需求。同时，配套开展了刷社保卡享商户折扣优惠等活动，对培养社保卡使用习惯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强化党建引领，促进金融支农走向纵深。紧紧围绕青岛市“燃烧激情、建功青岛”主题教育活动要求，组织全行120余名骨干员工，实施了“百名金融助理服务乡村振兴工程”，通过“六个一”模式，即每周开展一次驻点服务、每月组织一场金融宣讲、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题培训、每半年开展一次走访慰问、每年确定实施一个联建共建项目、组织一次爱心捐助，着力打造“一名金融助理+一个

金融服务点+一组微信服务群+一份阳光信贷承诺+一套金融服务方案”五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共同搭建城乡对接、双向赋能、互惠共赢的服务平台。该项工作启动以来，相继组织了联建共建项目启动仪式、党员联席座谈会、主题党日教育活动、金融宣讲、爱心捐助等多种形式活动，有声有色推进金融支农工作开展。

二、下步打算

2021年，本行将紧紧围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强力推进服务创新，狠抓政策落地执行，强化科技支撑赋能，持续巩固提升金融支持“三农”发展成效。

（一）坚守本源不断强化支农服务保障。2021年，本行将牢牢坚持金融支农的服务本源，坚守支农服务市场定位，将履行社会责任与自身经营发展紧密结合，继续突出人力、物资、考核、网点等服务资源的统筹调配，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保持支农服务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努力持续深入推进各项惠农政策的宣传推介，切实抓好工作贯彻落实。努力将金融服务转化成经济增长活水，将政策优势转化成乡村经济发展腾飞的引擎，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二）运用“整村授信”思维增强支农服务效能。2021年将把“整村授信”工作作为夯实服务根基的重要抓手，以集约化、高效化、综合化的工作方式，进一步促进效率提升，服务升级。尤其是聚焦农业产业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镇（村）以及乡土产业名品村，按照清单制服务原则，有序推进批量授信、集约授信、产业授信，精准对接客户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着力打造“一村一品”产业差异化特色服务体系，全力推行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打造，

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繁荣和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农商力量。

（三）塑造平台推动支农服务模式持续升级。充分利用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贴近村庄、社区居民生活突出优势，着力搭建更加便民、利民的金融服务通道。2021年，本行将进一步优化自助机具布局，丰富金融服务功能，并以提升机具运行效率和做好涉农客户需求收集与反馈为重点，努力将其打造为更加有效的金融服务平台，推动金融服务渠道进一步下沉。同时，将以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为载体，加快推进嫁接融合政务服务，着力打造政银互联e站通支农服务品牌，并与金融助理、网格营销等基础工作紧密结合，持续推进支农服务模式升级创新，综合解决政务、金融、生活等多重服务需求，更加有效的打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最后一公里”。

（四）推动线上化服务提升支农服务体验。持续推进信贷服务向线上化转移，在持续做好存量线上信用贷款组合产品推广的同时，紧密关注农村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变化，结合本行内数据治理工作进展，积极推进服务创新，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同时，以电子支付服务推广为切入点，持续用好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发挥新媒介传播辅助作用，线上与线下紧密结合，持续深化金融服务认知，加快金融知识普及进度，以均等化服务切实提升支农服务体验与成效。

（五）发挥党建引领优势推动金融助理服务向纵深开展。坚持将金融助理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持续推进向纵深开展。通过在一线接触村庄、社区居民、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好的了解金融服务需求动向，辅助构建金融服务供需双向信息推送机制，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响应需求的及时性、有效性，构建融合生态圈，促进金融力量更好的下沉到乡村、社区，为乡村振兴贡献

农商力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20 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遵从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推动关联交易规范化与精细化，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现将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管理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关联方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收集汇总关联方信息，并在全行予以公布，不断提高关联方信息统计的及时性，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重大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本行与非银行同业类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重大、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银行同业类关联方		2020 年末授信额 度	2020 年末用信敞 口余额	提供服务等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	0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19,200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00	37,425	
	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3,576	
	青岛星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青岛城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	
	青岛城投前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青岛空港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	—	217.60（支付广 告费）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9,300	27,766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360.85（收取租赁费）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498.75（收取租赁费）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71,400	35,93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00	33,964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42,500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巴龙国际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	-	635.36（支付工装费）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6,000	62,500	
	青岛灏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900	—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青岛全球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方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50	12,300	
青岛韵浩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韵浩置业有限公司	28,087	17,500	

2. 本行与银行同业类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与银行同业类关联方尚有业务余额的重大关联交易为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行同业存单，金额为 28,000 万元。

（二）一般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自然人关联方一般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中在本行有贷款余额的共计 1,887 名，在本行贷款余额 84,533 万元。

2. 其他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发生的其他关联方一般关联交易主要有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156.15 万元、31,150 万元、6,605.82 万元、4,965.66 万元、32,635.86 万元、27,837.21 万元。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共召开 5 次，主要听取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备案等报告，审议了关联方名单、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制度传导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情况，围绕关联交易制度和日常管理等事项有效开展工作。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

备案、审批手续。2020 年，本行对部分关联方 2020 年日常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定价。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本行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规则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四）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指标符合“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等监管要求。

（五）推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传导，加强执行力建设

为深化各级管理与操作人员对关联交易管理的理解与认识，推动管理制度的传导，本行对总行高级管理层、总行和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就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管理部门职责、操作流程、内部管理规定等开展了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力建设。

（六）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提高内控有效性

本行内审部门对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提高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内控有效性。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要求，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

（一）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

2020 年，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董事会共组织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7 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 2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3 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本行发展战略、内控审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财务报告等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各位董事严格遵守董事行为规范，认真履职，认真学习各类监管规定，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阅读各类会议议案，积极讨论，审慎决策，对重大事项作出谨慎表决，维护本行利益。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能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代为出席。未发现所任职务

与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业务有关联关系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保守本行秘密，未发现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未发现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未发现为股东利益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对董事 2020 年履职评价结果为：

姓名	履职评价
刘仲生	称职
刘冰冰	称职
姜俊平	称职
胡文明	称职
王珍琳	称职
刘宗波	称职
贾承刚	称职
王建华	称职
林 盛	称职
商有光	称职
孙国茂	称职
栾丕强	称职
王少飞	称职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

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遵循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

情况，定期阅读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中履行相应职责，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经营理念 and 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论均为称职。

二、监事履职评价情况

（一）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1. 任职资格情况。2020 年，各位监事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未发现监事损害本行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形成重大风险隐患或决议出现重大瑕疵等情形；未发现监事利用职权和影响谋取私利，泄露本行的商业秘密和与经营管理情况有关的秘密；未发现外部监事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的情形；未发现监事因任职变动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未发现监事违反本行章程规定的行为。

2. 工作时间情况。2020 年，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23 项，审阅或听取各类事项、报告 101 项，内容涉及经营管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等重要方面；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有关议案 5 项，审阅各类事项 4 项；组织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2 项，审阅各类事项 13 项。各位监事能够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均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外部

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各自在会计、法律、金融等方面的特长和经验，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 工作质量情况。一是对董事会编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监督。2020 年，各位监事定期审议本行年报、半年报，通过与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对定期报告中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重要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二是对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财务事项进行监督。2020 年，各位监事对财务预算、决算的议案和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督，对相关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了意见，并对本行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财务监督职责，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密切关注风险管理和内控监督。各位监事通过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专项听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资本管理等专项审计报告，对全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及时提示风险。通过委托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方式，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促进本行稳健合规经营。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监督。2020 年，各位监事持续开展了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监督，审议了监事会对报送关联交易监督情况的议案，对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关注，提出监督意见，并委派审计部开展了关联交易专项审计。进一步规范了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重大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进行，保障了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五是持续进行履职监督。2020 年，各位监事通过审阅董事年度履职记录、核实董事履职文件及信息、组织董事、监事履职自评、互评、列席全行经营会议、加强与董事、高管人员沟通等措施，严格履行履职监督职责，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

履职评价的议案，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二）监事会对监事评价情况

2020 年，各位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能够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层会议，定期阅读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中履行相应职责，持续关注本行重大事项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存款人、股东及本行的合法权益，为本行持续稳健经营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对各位监事的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论均为称职。

三、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

（一）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

2020 年，本行全力克服疫情影响下的各种困难和压力，推动业务经营持续保持高速、高效、高质量发展，资产规模突破 4000 亿元关口；存贷款余额分别突破 2,500 亿元和 2,000 亿元关口。截至年末，资产规模 4,068.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51.44 亿元，增长 19.07%；吸收存款余额 2,506.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8.88 亿元，增长 14.57%；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178.5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91.41 亿元，增长 21.90%；不良贷款率 1.44%，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78.73%，较上年末下降 31.50 个百分点。实现国际业务结算量 174.53 亿美元，营业

收入 95.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60 亿元，同比增长 4.77%。

1. 紧紧围绕“一体两翼”的发展目标，抗击疫情、担当作为，市场拓展效能进步明显。一是围绕实体经济发展需求，搭建以“抗疫亲情贷”为主线，包含“关税 e 贷”“惠摊快贷”等线上信用贷款、“惠医贷”“食宜贷”等线下特色贷款的产品体系，下放授信权限，下调贷款利率，落实延期还本付息等金融纾困政策。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率先在上合示范区设立营业机构，开立区内首个外资账户。二是依托客户管理平台、零售营销平台、综合服务平台等系统建设，持续强化精准营销能力建设，加快债投贷联动模式应用，开展上市和拟上市企业专项营销行动，启动“百名金融助理服务乡村振兴工程”“整村授信工程”和“四张清单工程”，实现了零售业务上量、增速、扩面、提质的目标要求。三是大力拓展理财业务，以“上规模、调结构、防风险、补短板”为抓手，围绕产品研发提质、渠道建设转型、团队管理增效等重点，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和全流程、立体化营销，实现了业务规模、产品竞争力和业务盈利能力的“三提升”，推动了理财业务提速扩量。四是持续完善国际业务联动营销，推出“跨境 e 家”“微信速汇通”“跨境人民币服务绿色通道”等线上服务平台，创新办理跨境直贷、“跨境资金池”、关税 e 贷、“百币速汇”等业务，成功接入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上线“单一窗口”，并完成全国外汇交易中心首日首批线上韩元外币拆借交易，推动外汇业务各项任务指标全线飘红。

2. 紧紧围绕“科技兴行、移动优先”的转型策略，整合渠道、完善创新，业务发展质效提升显著。一是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手机银行用户数突破 200 万户，直销银行注册用户突破百万大

关、交易规模破千亿元，创新推出国内首个基于关税数据的线上经营性贷款产品，全国首创的直连式电子保函业务已走出青岛，在深圳、大连、锦州等全国多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赢得业界好评。二是持续推进场景化转型，开发上线汇青客微信营销系统，与客户资源管理系统、综合积分系统配合，积极串联数据分析与客户营销两端，初步满足了日常客户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营销的需求；积极推动融合政务服务，以政务服务下沉和智慧城市建设攻势实施为契机，以小微云服务渠道为载体，全面启动“政银互联 e 站通”政务嫁接便民工程，目前首批 15 项涵盖行政审批、社保、公积金的政务服务功能已上线运行；持续拓展智慧校园、医疗、交通等场景，加快信用卡业务发展，完成胶东机场综合收银、法院案款交纳归集、小微云政务服务升级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持续推进特色化转型，不断拓展金融市场业务。积极防范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坚持“稳负债、强内控、创特色”发展金融市场业务，获得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牌照以及农发行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利率期权交易商和线上同业存款交易资格，开通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询价席位，推动金融市场业务稳步提升。

3. 紧紧围绕“管理制胜、内涵集约”的管理要求，大力推进各项工作精细化管理，转型发展的基础持续夯实。一是系统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在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委员会作用的基础上，梳理提升贷后管理体系，完成贷后管理新模式、新架构设定，明确贷后管理方向思路，稳步推进金融市场业务风控新机制建设，持续做好新产品或新业务风险评估工作，推动风险管理关口不断前移。二是强化形势分析研判，全面建立市场应变工作机制，收集基层经营环境、竞争形势的变化情况，及时跟踪、解读宏观政

策、地方政策以及一线竞争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要点、工作措施，提高全行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20 年，成功获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三是完善内控管理、厅堂营销、客户管理、消保服务“四位一体”的智慧厅堂体系，拓展“三大集中”建设深度，持续强化“运营三支队伍”建设，支付结算、资金清算、现金管理三项基础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稳步提升，推动“有温度、加速度”服务模式框架基本成型，运营服务能力与价值创造能力同步增强。

（二）董事会对高管人员履职评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管人员 2020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对本行高管人员 2020 年履职评价结果为：

姓名	职务	履职评价
刘宗波	行长	称职
贾承刚	副行长	称职
丁明来	副行长	称职
王建华	副行长	称职
李春雷	副行长	称职
范元钊	行长助理，兼任城阳支行行长	称职
姜秀娟	行长助理，兼任市南支行行长	称职
隋功新	董事会秘书，兼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称职
姜 伟	风险总监，兼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称职
袁文波	财务总监，兼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称职

（三）监事会评价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高管层及其成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

贯彻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持续改善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银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中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论均为称职。